

包銷商

東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及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在(其中包括)本配售章程內「配售結構及費用」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同意按照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倘其未能認購)自行認購配售股份。

包銷商亦已獲授予超額配股權，東英(代表包銷商)可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

終止理由

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或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倘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釐定，則為本公司與東英(代表包銷商)就釐定配售價協定而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較後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人或(倘其未能認購)自行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東英(代表包銷商)可絕對全權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後終止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

- (i) 東英(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配售能否順利進行將會或可能因以下事項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之施行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之任何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任何變動，而可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及／或營運狀況及／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之事宜、發展或轉變(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且不論是否於本地、國家或國際上發生或構成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與現有事勢有關或由現有事勢發展成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之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可以或可能對配售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及／或營運狀況及／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聯交所之證券交易全面被凍結、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該等事宜可以或可能對配售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或
 - (e) 包銷商控制能力範圍外而可影響配售及包銷協議任何部份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防礙根據配售進行申請及／或付款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f)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預期稅務變動之轉變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現有或未來股東因此身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有任何變化或轉壞，而可能對配售是否成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ii)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顯示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東英(代表包銷商)絕對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iii) 任何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或本公司在任何重要事件上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將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v)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使保薦人合理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東英將額外獲得文件處理費及酬金股份，而東英已指示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acific Top。

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買賣費用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2,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本公司支付。

酬金股份將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外，包銷商（東英除外）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強制執行與否）或在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按東英之指示，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Pacific Top將緊隨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後獲配發酬金股份。